

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聘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